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八菱科技、公司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章程》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21-1-1

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八菱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八菱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4]207 号）批准，八菱科技由南宁八菱散热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715）。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34号），八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39号）批准，八菱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八菱科技”，股票代码“002592”。

根据八菱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菱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法定代表人	顾瑜
注册资本	28333.1157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29752557W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4-00280号）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4-00398号）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八菱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菱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5 年 7 月 22 日，八菱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载明了应当载明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5 人，为公司：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者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若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审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方式，其种类、来源、

数量和分配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8,333.1157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53%。其中，首次授予 8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预留 1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授予 权益总额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日公 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1	刘汉桥	副董事长	60	6%	0.21%
2	魏远海	总工程师	60	6%	0.21%
3	黄缘	副总经理	60	6%	0.21%
4	林永春	董事、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60	6%	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141 人)			610	61%	2.15%
预留部分			150	15%	0.53%
合计			1000	100%	3.53%

注：1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预

留权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已载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和/或合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权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的，预留权益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不含当日）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期间从其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的，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不含当日）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须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则不得行权。未行权或不得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6.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6.5 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5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5 元/份，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34 元/股；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74 元/股。

（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均为 6.5 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且设置了包括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的绩效考核指标，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其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说明了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

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异动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登记程序、股票期权行权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及注销程序等实施程序，并详细列明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异动及/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的处理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及（十二）项的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实行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审核意见。

2、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

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6、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注销、行权、调整、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审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

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时间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表达自身意愿，维护自身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刘汉桥、林永春外，公司其他董事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汉桥、林永春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

联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石俊

2025 年 7 月 20 日